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20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盧德和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95號、113年度偵字第66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3.2735公克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盧德和所涉持有毒品案件，因被告死亡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62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3.2735公克）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轉讓、持有、施用，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

（一）、被告所涉持有毒品案件，因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1日死亡，

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623號以
被告死亡為由，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。

(二)、而該案查扣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
鑑定，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餘淨重3.2735公克，
有該院113年6月21日北榮毒鑑字第AA21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
份附卷可稽，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，為查獲之毒
品，核屬違禁物無疑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段之規定，應予沒收銷燬。從而，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於法有
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經鑑驗耗盡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
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連珮涵